

罗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罗源县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罗源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优化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预〔2020〕84号），以及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农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预（指）〔2021〕5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特制定2021年罗源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目标任务

2021年罗源县拟新建2个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片。主要实施沼液资源化利用，合理使用沼液设施设备，大力提升沼液的使用效果，示范带动我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二、项目扶持对象

一是扶持拟保留的和新建的生猪规模以上养殖场；二是扶持其他已备案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三是扶持协助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农业企业（需签订协议）。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沼液发酵池、沼肥专用运输车、沼液储液池（罐）、肥水调节池、肥水配比检测设施设备（一体机等）、肥水输送管网、喷滴灌设施设备、以及其他田间建设的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相关设施设备。

本项目建设不得与其他财政补助项目相重复。

四、项目补助标准

本项目单个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补助资金为110万元及以上，补助标准原则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

五、项目企业申报

本项目由罗源县各相关养殖企业按照要求申报。需要企业提交项目申请书，编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我县将针对各养殖企业的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并对企业所申报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并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经审核、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我局将予以批复建设。

六、项目资金管理

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企业设立专账，并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建设和开支。我县将予以严格监管，严禁企业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做到专款专用。对有关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的，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安排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七、项目组织验收

我县将派出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技术站、生态办、畜牧兽医站等专业技术人员帮助技术指导，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达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标。项目具体验收工作，由我县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企业，需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合格的予以补助。本项目实行先建后补。

八、项目绩效总结

我县将对企业执行项目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进行绩效总结，于2022年1月31日前将绩效总结材料报省、市农业部门备案。



